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洪 115 偵 3182字第 07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182 號被告李俊宏刑事傳票

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182 號一案，定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傳喚，茲有應送達刑事傳票 1 件，因被告李俊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洪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

